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79號

聲請人 竹中廢棄物清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9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8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嚴翠意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79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新竹姜虎東六七 八白丁餐飲有限 公司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竹北分行	107年3月31日	10,500元	EG0000000	